关于赣州市南康区2017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17年12月26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2017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一）调整的原因

1. 因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决算批复补助增加和上解减少而增加财力、获得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励、获得市财源建设考核奖励、收支脱钩补助减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省返还收入相应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等原因财力出现变化。

2.调入资金比年初预算增加。

3.省财政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增加。

4.因区划调整等原因增加了上解支出。

5.因部分项目未实施等原因而调减了部分已安排的支出。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等原因相应增加相关

收入安排的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政府编制了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调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78400万元，调整为10672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324万元。

（二）其他财力调整情况

执行中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等补助资金增减扎差后增加16259万元，其中财力增加部分18452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财力733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增加财力1111万元，赣州市财源建设考评先进县奖励800万元，赣州市科学发展先进县奖励260万元，上级批复2016年决算补助增加1957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转移支付增加1106万元，省级新增建设用有偿使用费收入返还4512万元，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1375万元。减少部分2193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比年初预算

安排增加而减少财力 1800 万元，收支脱钩补助比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63 万元，省税收分享体制改革税收返还比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230 万元。

地方调入资金增加 28324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等补助资金调增 16259 万元，合计调整增加财力 44583 万元。

（三）支出调整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因项目未实施、据实安排支出的项目减少安排支出 16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8000 万元，使用 34310 万元，调减 3690 万元；(2)水利建设资金中还本资金从其他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调减年初该专项资金 3500 万元；(3)康中贷款还本付息年初预算安排 1550 万元，使用 642 万元，调减 908 万元；(4)住房公积金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9500 万元，使用 8701 万元，调减 799 万元；(5) 年初预算预留事业人员车改补贴 600 万元，因本年尚未推开，相应调减该项专项资金 600 万元；(6)发改委项目前期费用年初预算安排 800 万元，使用 337 万元，调减 463 万元；(7)路灯所电费年初预算安排 700 万元，使用 300 万元，调减 400 万元；(8)政府住房专项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500 万元，使用 1186 万元，调减 314 万元；(9)公车中心运行维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00 万元，使用 450 万元，调减 350 万元；(10)农村公路综合服

务站建设及农村道路桥梁建设及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350万元，使用1000万元，调减350万元；(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年初预算安排3300万元，使用2983万元，调减317万元；（12）免费教科书本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260万元，未使用，调减260万元；（13）中英文教师工资及医疗年初预算安排743万元，使用502万元，调减241万元；（14）粮食风险基金年初安排600万元，实际支出419万元，调减181万元；（15）不动产数据整合二期经费年初安排412万元，使用300万元，调减112万元；（16）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等教育据实结算经费年初安排630万元，使用520万元，调减110万元；（17）学前支教生活补助年初安排105万元，未使用，调减105万元；（18）社保资金据实结算项目结余520万元，相应调减520万元；（19）非税成本性支出结余1551万元；（20）其他零星结余1278万元，调减支出安排1278万元。

2.调整增加支出60632万元。其中：（1）全区村（社区）干部待遇提标增加支出1136万元；（2）增加人员、工资晋升资金、临时人员待遇提高及招录教师工资预留年初预留在3852万元基础上增加1199万元；（3）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科技健康公益管委会设备捐赠配套资金调整增加2973万元；（4）根据教育经费督查要求调整增加教育专项经费2577万元；（5）调整增加2016年度乡（镇、街道）拆违工作奖励

448 万元;（6）调整增加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200 万元;（7）城市规划设计和市政工程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31816 万元;（8）公安局情报合成作战室建设经费 160 万元及警用无人机购置经费 120 万元，两项共计增加 280 万元;（9）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贴资金 126 万元;（10）全区绩效考核经费年初预留 2500 万元基础上增加支出 3553 万元;（11）赣州港建设 1375 万元;（12）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 100 万元;（13）预留丧抚费超支 64 万元，调整增加支出 64 万元;(14)调整增加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14285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增加 1762 万元，贫困户农机购置奖补 59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 542 万元，健康扶贫 4310 万元，贫困户养老保险补助 481 万元，扶贫项目管理费 555 万元，就业扶贫交通补贴资金 445 万元;非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 3349 万元，贫困村分布式光伏电站补助 354 万元;农业产业奖补 756 万元，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 964 万元，贫困户保障房建设 708 万元;(15)从土地收入计提教育资金增加 500 万元。

以上合计支出调整增加 44583 万元，与财力调整增加相等，调整后收支平衡。

（四）其他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06 亿元，预计超收 1.08 亿元，根据预算法，超收收入将

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数字以决算数为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部分收入项目未完成年初计划，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本次调整增加11万元，调整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为511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本次调整增加23552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为33952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本次增加92万元，调整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为692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次调整增加119221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445221万元。

5.城市设施配套费本次调整减少118万元，调整后城市设施配套费为182万元。

6. 彩票公益金收入本次调整增加130万元，调整后彩票公益金收入为1130万元。

7.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财力补助收入本次调减2478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财力补助收入为1267万元,。

8.上年结余收入本次调整增加71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2426万元。

9.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本次调整增加8625万元，调整后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为 40571 万元。

以上调增调减扎差后合计本次调增 149106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为 146900 万元，加上 2017 年 9 月 1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229946 万元，调整后财力总计为 525952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增加 77564 万元（其中从新增债券资金中安排赣州港建设资金 8625 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9518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259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78351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8917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358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128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增加 23544 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3983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增加 87 万元，调整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696 万元。

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本次调减 2968 万元，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减 146 万元，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286 万元。

6.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减 49 万元调整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减 220 万元，调整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62 万元。

8.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减 480 万元，调整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1167 万元。

9.债务付息支出本次调整增加 151 万元，调整后债务付息支出为 1451 万元。

10.债券发行费用支出本次调减 13 万元，调整后债券发行费用支出为 87 万元。

11.调出资金本次调整增加 49323 万元，调整后调出资金为 89323 万元。

12.上解支出本次调整增加 480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780 万元。

1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本次调整增加13万元,调整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为810万元。

1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增加25万元，调整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25万元。

15.旅游发展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增加4万元，调整后旅游发展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4万元。

以上调增调减扎差后合计增加147315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146900万元，加上2017年9月1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安排的支出229946万元，调整调整后支出总计为524161万元，与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财力525952万元相抵后结余1791万元。

预算调整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或减少，将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将相应增加对应项目的支出或结余。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批准。